

《2021 年大兴公路分局庭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细则》

2021 年大兴公路分局庭院改造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部分： 第一个信封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一致； （2）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要求；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等资料的扫描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5）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 （7）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6、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9、与本工程项目管理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p>第二部分： 第二个信封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文件工程名称与投标文件外层封套注明的一致；</p> <p>(2) 提交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满足要求；</p> <p>(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和装订；</p> <p>(4)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总价；</p> <p>(5)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4、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标价：20 分</p> <p>技术建议书：40 分</p> <p>其他条件：4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计算方法	<p>评标价=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p> <p>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以后的各投标人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p> <p>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个（含 5 个），则：</p> <p>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技术建议书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8 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6 分。 (3)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8分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8 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6 分。 (3)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8分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8 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6 分。 (3)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分	(1)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8 分。 (2)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6 分。 (3)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分
		劳动力计划及管理措施	8分	(1) 针对本工程特点, 劳动力计划合理, 管理措施有力 5-8 分。 (2) 针对本工程特点, 劳动力计划欠合理, 管理措施一般 0-5 分。
其他条件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项目经理	15分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15 分。
		拟投入仪器/设备	10分	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专家可根据拟投入仪器/设备的情况酌情加分, 满分 10 分。
投标价	2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1) 如果偏差率 >0 , 则评标价得分 $=2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0.5$; (2) 如果偏差率 ≤ 0 , 则评标价得分 $=2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				

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一个标段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推荐综合得分 1-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项评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废标条件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附件：废标条件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9.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调价函而提交了调价函的。
- (7) 未在第二信封投标函上填写投标单价的；
- (8) 开标时宣读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或低于成本。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